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出國參加比賽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 補助對象：
 1. 設籍本市之選手及學校團隊。
 2. 帶領本市選手之領隊、教練、管理且設籍本市。
- 二、 申請資料：檢附教育部體育署函、出國名冊、戶籍謄本、出國證明
(機票或護照影本-可識別當次入境國家)收據(請貼足補助款千分之四的印花並寫上聯絡電話及蓋章)
- 三、 申請時效：出國比賽後申請，日期以當年度為原則，跨年度不予受理
(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準)
- 四、 補助標準：歐美澳非洲各 1萬元，亞洲 5,000 元，邀請賽、香港及無體育署函補助 2,000 元。
- 五、 每人一年出國補助以五次為限。
- 六、 補充說明：
 1. 收據格式如附件請自行下載。
 2. 補助款以電匯方式核撥(匯款請附上存摺封面影本)
 3. 當年度出國補助款用罄時，則不再受理申請。
 4.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臺南市政府體育局，連絡電話 06-2157691。
 5. 配合預算編列，補助標準如有異動，將依最新核定金額辦理。